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8號

原告 楊麗櫻
被告 佳佳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賴玉枝
被告 林歆婕
林登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4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蔡叔穎